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天主教教育》宣言

Declaratio De educatione christiana

Gravissimum Educationis (GE)

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公佈

目錄

緒言

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權利

基督化的教育

教育負責人

教會及教育方法

學校的重要性

父母的權利與義務

學校的道德及宗教教育

論天主教學校

各級天主教學校

天主教大專院校

聖學學院

協調與合作

結論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爲永久紀念事。

緒言

教育於人生之極端重要性,及其對今日社會進步日益增大之影響力,皆爲本屆神聖大公會議所細心研討的事(一);事實上,青年教育、甚至對成人施之某些教育,因今日環境,已變得更爲容易,也更爲迫切。因爲人們更深地意識到其自身的尊嚴及責任,逐也更積極地願意參與社會生活一尤其經濟的和政治的社會生活(二)。工業技巧和學術研究的驚人進步,大眾傳播的新興工具,使人享有較多不必勞作的空閒時間,而有機會更易接觸心智和心靈的文化遺產,並在各團體之間,甚至在各民族之間,更能彼此加強往還,互補不足。

因此,世界各地都在日益努力推進教育工作;對有關教育之「人的基本權利」——尤其子女及父母之權利——皆有聲明,且有明文規定(三);因學生數字的急速增加,各處都在增設學校,擴充學校,並設立其他教育機構;新的實驗,也在改進教育和訓導方法;雖然很多青少年連最基本的教育,都不克接受,又有同樣多的其他青少年,仍缺乏同時培育真理及仁愛的適當教育,但一般而言,各方爲普及教育,確實正在盡其最大的努力。

慈母教會,爲完成神聖救主所賦予之使命一亦既將救恩奧蹟傳報給世界人類,並將宇宙一切重建於基督一既應關心於人的全部生活(這也包括就其有關天上使命的塵世生活)(四),則對教育之進步及其發展,自亦有其職責。因此神聖公會議,今對基督徒教育一尤對在學校之基督徒教育一宣佈若干基本原則,使會議後由特別委員會再加發揮,並由各地主教團,適用於各地不同情況。

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權利

1 不拘屬於何一種族、環境、或年齡,人人既皆享有人的尊嚴,則人人皆在接受教育上有其不可剝奪的權利(五);而此教育,既應符合人生目標(六),又應適於各人性格、性別、文化背景、以及祖國傳統,且應向其他民族友愛交往而開放,爲能促進世界之精誠團結、和平共處。而真正教育之目的,乃爲培養人格,以追求其個人終極目的,同時並追求社會的公益;因人乃社會之一員,及其成長、亦應分擔社會的職責。

因此,對於兒童及青年,應顧及心理學、教育學、教學法的進步實情,而予以 扶助,使體能發展、道德發展、智力發展,能以均衡,並使他們以一顆寬大而恒久的 心,克服種種困難後,能在不斷努力地善度個人生活及追求真正自由上,逐漸養成日 益完美的責任感。年齡增長時,應授以積極而審慎的性教育。再者,也應培養他們參 與社會生活,使他們應用所學習的必要而適當的技能,去積極參加各種社會組織,與 人開誠交談,並樂於致力於公共福利。

神聖公會議並聲明:兒童及青年有權利接受鼓勵,以按其公正良心評估道德價值,自由,並衷心地堅守這些價值,進一步地認識真神、敬愛真神。因此、神聖公會議誠切要求各當政者及負責教育者,務必設法勿使青年的此一神聖權利被剝奪。同時,它也奉勸教會子女,在教育整個園地內皆應慷慨努力,尤其爲以下目標而努力,既將教育及訓導之實益,能儘快普及於天下所有人(七)。

基督化的教育

2 所有基督徒,既因聖水及聖神再生而爲新人(八),且被稱爲也實際是上主的子女,則自有接受基督徒教育之權利。所謂基督徒教育,並不僅在培養以上所描述的人格成熟,而主要的,是使領受過洗禮的人,於逐步被介紹認識救恩奧蹟時,能對其所接受信仰之恩,日益提高意識;能以心神以真理(若:四,23),尤其在禮義行爲上,崇拜天父;並能按照具有真理之正義與聖善的新人方式,調整其個人生活(弗:四,22-33);這樣才能臻於全人之境,臻於基督的成年(弗:四,13),而對基督奧體之增長,有所效勞。再者,基督徒既然意識到自己的召叫,就應習於爲其所懷的希望(伯前:三,15)而作見證,並應協助世界基督化,俾使本性價值在基督所救贖的人的整體透視下,加以運用,這將有助於整個人類社會的福利(九)。爲此,本神聖公會議,特請牧靈人士,注意其重大職責,務使所有信友——尤其青年信友,因爲青年便是教會的希望(十)——都能接受這種基督徒教育。

教育負責人

3 爲父母者,既然給兒女帶來生命,便有教育子女的重大責任,亦因此父母應被公認爲最早也最主要的教育者(十一)。此一責任如此重大,以至缺少父母教育,很難彌補。因父母的責任,是創造充滿敬愛天人的家庭氣氛,以便輔導子女個人的及社會的完整教育。故此家庭便是訓練社會道德的原始學校,而社會道德,爲任何社會都

是不可缺的。尤其基督徒家庭,曾因婚姻聖事之恩寵及地位而提昇,其子女自幼年時期,即應按照在洗禮中所接受的信仰,學習認識敬拜天主,並愛待鄰人;再者,亦即在此基督徒家庭中,子女獲得裨益人類社會以及教會的初步經驗;最後,子女是透過家庭而逐漸加入人間社團及天主子民。因此,爲父母者,應深切體認: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家庭,爲天主子民的生活及成長,是多麼重要(十二)!

教育的責任,首先歸屬於家庭,但也需要整個社會的協助。所以,除父母有此職責以及其他由父母委託而負起教育任務者外,民政機關也確實享有一定的義務和權利,因民政機關,對現世公共福利的需要,有其處理的職責;而以多種方式來推行青年教育,即其職責之一:例如維護並協助父母以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責任和權利;當父母及其社會人士之努力不逮時,按照『輔助職責原則』,顧及父母願望,負起完成子女教育的工作;尤其,民政機關,應按照公共利益之所需,設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十三)。

最後,教育職責在一種特殊方式下,也屬教會。這並不僅因爲教會應被認爲是一個有資格施行教育的人間社團,而主要的是因爲教會有責任向所有宣揚得救之道,有責任向信眾輸送基督的生命,並有責任念念不忘地協助信眾,使他們皆能抵達人生的完美境界(十四)。因此,教會對於自己的子女,一如慈母一樣地負責施以教育,好叫他們的整個生命浸潤於基督精神之中;同時教會也協助所有民族,去培養人格的圓滿,謀求人間的社會福祉,並建立一個更合乎人性的世界(十五)。

教會及教育方法

4 教會盡其教育任務時,不忘一切適當的教育方法,尤其不忘自己固有的教育方法:其中首要的,是要理講授(+六)。因爲要理講授照明信仰,鞏固信仰,按照基督精神滋養人生,引人去有意識地並主動地參與禮儀奧蹟(+七),並啓發人去從事傳教工作。但其他屬於人類公共遺產而特別有助於修養心志、培育人格的方法——例如大眾傳播工具(+八)、各種訓練智力及體能的社團、青年組織、尤其學校等等——教會也極爲重視,並且設法以精神,深入且加以提昇。

學校的重要性

5 在一切教育方式中,學校有其獨特的重要性(+九),因爲學校由於其本身使命,而悉心培養學生的智能,同時也是在拓展他們的正確判斷力,也是在將他們帶進

前代所積的文化遺產,也是在提高他們的價值意識,也是在準備他們的專業生活,也 是在不同性格不同情況的學生中倡導友善相處,培養彼此了解的心境;尤其,學校彷 彿形成一個中心一家庭,而教師、各種推進文化、公民、宗教生活的社團,民政機 關、甚至整個人類大家庭,皆應共同襄助此一中心的工作和進步。

因此,凡協助父母盡其教育職責,並代表人類大家庭而負學校教育之責者,其使命確實美麗而沉重;此一使命需要特殊的頭腦和心胸、需要十分慎重的準備,也需要不斷更新和適應的警覺。

父母的權利與義務

6 父母因有教育子女之最先的而又不可剝奪的義務和權利,故應在爲子女選擇學校方面,享有真正自由。因此,以保障公民自由爲本職的行政當局,應重視「分配性正義」而如此分配官方補助,使爲父母者能真正自由地各依照自己良心,爲其子女選擇學校(二十)。

再者,國家也有責任,使全體國民能有機會適當地參與文化生活,並且充分的 準備去履行國民義務,行使國民權利。爲此,國家應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學校教育的權 利,應注意師資及教學水準,應關心學生的健康,並應全面推進學校事業;但常應將 『輔助職責原則』擺在眼前,因而杜絕一切「學校壟斷」。因「學校壟斷」違悖人性 的天賦權利、違悖拓展並傳播文化的權利,違悖公民和平共處的權利,並違悖今日在 多數地區已有的多元現象(二一)。

神聖公會議也勸勉基督信徒,或爲謀求適當的教育方法和教學計劃,或爲訓練 師資去適當地教育青年,皆應慷慨予以協助,而尤應透過家長會,協助推行學校一切 工作一特別協助校內實施的道德教育(二二)。

學校的道德及宗教教育

7 再者,教會因深感對其所有子女之道德及宗教教育,負有殷勤照料之極重職 責,故對大批在非天主教學校受教的子弟,自應特別愛護和協助:其方式要靠授課及 輔導他們的人士以生活作見證,並賴同學間的使徒活動(二三),而尤賴司鐸及在俗教 友的熱心服務-按照年齡及環境需要而授之以救恩的道理,並因「時」制宜因「事」 制官地,以適當節目給他們提供精神滋補。 關於父母,教會則提醒他們負起重大責任:他們要作種種安排,甚至作種種要求,務使子女確能享有這些幫助,而在其基督徒的修養上、與其俗學修養並駕齊驅的地進步。爲此,民政當局或民間團體,如能顧及現代社會的多元性並尊重宗教自由而協助家庭,使其子女能在各種公私學校中、按照家庭固有的道德及宗教原則,接受教育,這是教會所贊成的(二四)。

論天主教學校

8 教會在學校教育園地的臨在(Presence),尤其透過天主教學校而表現出來。 天主教學校之追求文化目標及青年的人文教育,並不減於其他學校。但天主教學校的 特有任務,乃在學校團體中造成富有福音精神的自由與仁愛氣氛,協助青年,使之於 發展個人人格時,其由洗禮而成的新人,也同時一起成長,並將整個人類文化,終於 與救恩喜訊相配合,使學生之對於宇宙、生命、人類所逐步獲得的知識,蒙受信仰的 光照(二五)。因此,天主教學校,既向現代的進步情況打開心胸,則自應引導學生致 力於促進地上社會的福利,並準備學生爲拓展天主神國而服務,俾能實踐建設性及使 徒性的生活,而成爲有益於人類社會的酵母。

天主教學校既能大力輔助天主子民達成其使命,並能有助於教會與人類社會間 交談,使雙力受益,則天主教學校即在我們今天情況中,仍保有其至大重要性。因 此,本屆神聖會議,對過去在許多教會訓導權所頒文件中曾經聲明的權利(二六)—— 即教會有自由設立並管理各類各級學校之權利——今日重予聲明,促人注意此種權利 之行使,大有裨益於保障良心自由、父母權利、以及文化本身的進展。

然而爲教師者亦應記取:爲使天主教學校能實現其目標及計劃,教師本身實是非常重大的決定因素(二七)。故教師應殷切努力,獲得有文件證明的合格俗世學識及宗教學識,並善用現代發明的教學技術。教師彼此之間及與學生之間,應以仁愛打成一片,並浸潤於使徒精神之中,以身教及言教而爲惟一師表一基督一作證。教師尤應與父母家長通力合作;教師應與父母取得一致步驟,在全部教育過程中,顧及性別,並曉以天主上智所賦予兩性在家庭中以及社會中的固有目的。至於學生、教師則應激發他們個人的自動自發能力,並在他們學程結束後,繼續以勸導、以友誼,並以所組成具有教會精神的特種協會,扶助他們。本屆神聖公會議特此聲明:這些教師的工作,實乃名符其實的,特別爲現代社會適宜且亦需要的傳教工作,同時也是給予現代社會的真

正服務。神聖公會議亦提醒天主教家長,有責斟酌時地情形盡可能將其子女託付給天 主教學校,並全力支持天主教學校,爲自己子女的益處與天主教學校合作(二八)。

各級天主教學校

9 雖然天主教學校按各地情形而有不同類型,但任何屬於教會的學校,都應盡力符合上述天主教學校的形像(二九)。教會對於那些有非天主教徒就讀的天主教學校一尤其在新開教地區內的一深懷眷念之情。

再者,在設立與管理天主教學校時,應顧及時代進步的需要。因此,除應繼續發展用以培養基本教育的小學及中學外,尚須特別注意現代社會所特別需要的學校: 例如職業學校、實業學校、成人教育(三十)、社會服務、以及需要特殊照顧的殘廢或低能學校,和爲訓練宗教教育或他種教育師資的學校等皆是。

神聖公會議,鄭重勸勉教會牧靈人士及所有基督信徒:應不惜犧性,協助天主 教學校,促其日益精進地善盡職責;尤其對於貧困者,對於失去家庭支持及溫暖的 人,對於未獲信仰恩惠的人,要注意他們的需要。

天主教大專院校

10 教會對較高學府一尤其對於大學及學院一也深爲關心。而且在一切屬於教會的學府內、教會以一種有系統的步驟謀求:每一學科各依照其固有原則、方法及學術研究的自由而作研究,俾使各科知識日益精深,並對時代進步中之新問題及新探討,予以極爲精確之批判一一以求深切了解:信仰及理性二者,如何同歸於一個真理(三一)——這正是步武教會先師,尤其聖多瑪斯的後塵。由此但願天主教思想,能在提高高級文化的整個工作上,彷彿形成一種公開、穩定而又普遍的臨在(Presence);也但願我們學府的學生,能陶冶成:學識確實傑出、樂於在社會上負起更大職責,並在世間爲信仰作證的人(三二)。在天主教大學中,如尚未設有神學院系,則應設神學機構或神學講座,以便在此對在俗學生也授以適宜的神學課程。學術之進步既特賴於有高深學識價值之專門研究,故在天主教大學及學院中,應特別支持那些專門提倡學術研究的學社。

神聖公會議議鄭重建議: 天主教大學及學院既適當地分佈於世界各地, 便應向 前拓展, 但不求學生數字之增多, 而求學術研究之卓越;對於前途較有希望之學

社會甚至教會本身的命運,既與研究較深學術之青年發展情況,有其密切關係 (三三),教會的牧靈人士,便應不僅對就讀於天主教大學學生的精神生活盡力照顧,而且也應悉心注意其所有子女的精神訓練,商得主教們的意見後,設法在非天主教大學設立天主教學生宿舍及中心,以便在此有精選的司鐸、修士及教友,能以給大學青年提供神修以及思想方面的輔導。至於天資較高的青年,無論其爲天主教大學或其他大學者,如認爲適合任教或研究工作,皆應悉心善爲培植,並鼓勵他接受教學任務。

聖學學院

11 教會對於「聖學學院」的工作,期待最深 (三四)。因教會所託付於此等學院的極重職責,不僅在於準備其學生去接受司鐸任務,而尤在於使他們能在教會學術高級學府從事任教,能自啓自發地去從事拓展各種 (教會)學術,或能去接受更爲艱鉅的學術傳教工作的任務。同時,此等學院的職責,應對聖學的各領域加深研究,這樣好使人們對神聖啓示的領悟,日益加深,好使由先哲所傳遞之基督徒智慧遣產,廣予開發,使我們與分離兄弟以及非基督徒的交談,得以推進,也使我們對因學術進步而產生的種種問題,得以解答 (三五)。

爲此教會的聖學學院應適時地修訂其原有規條,以盡力發展聖學以及與聖學有關的學科,並採取尤爲現代化的教學方法及教學工具,以鼓勵學生作深入的研究。

協調與合作

12 合作精神,無論就教區言,全國言和國際言,既然日益需要,也日益奏效, 爲此在學校教育大業上,合作精神自亦極爲重要;故應竭盡全力,務使天主教學校之間,增進適度的協調,並於天主教學校及其他學校之間,加強合作:這實爲整個人類 大家庭之公益所需求(三六)。

藉增進協調及加強合作,尤其在學術機構的圈子裡,定會結出豐美果實。故在各大學中,凡各院系,皆應按其目的許可程度而彼此互助。各大學之間,也應彼此聯繫,協力合作:共同策進國際會議,彼此分擔學術研究、互相報告學術發現、定期交換教授,並共同發起其他較有服務價值的計劃。

結論

神聖公會議衷心勸勉青年人:對教育任務之優越性提高意識,因而樂於慷慨地 負起教育任務一尤其因缺乏教師,青年教育陷於危機的地區,更應如此!神聖公會 議,向那些依照福音精神而獻身、致力於一般教育工作以及各類各級學校教育工作之 司鐸、修士、修女及教友,謹致至誠之謝意。同時並勸勉他們:恒心持守自己的崗 位,並要依照基督精神薰陶學生,致力於教學技術和學術研究,這樣不僅促進教會內 部之更新,且能保持並擴大教會在現代世界尤其在思想界有建設性的影響。

• 附註 •

(一) 在許多說明教育重要性的文件中,可特別參閱:

本篤十五世,一九一九年四月十日, Communes Litteras 宗座書函: AAS 11 (1919) p.172.

比約十一世,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AAS 22 (1930) pp. 49-86. 比約十二世,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日,《對義大利公教進行會青年的訓詞》: *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VIII, pp. 53-57;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對法國家長的訓詞》: *Discorsi e Radiomessagi* XIII, pp. 241-245.

若望二十三世,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日,*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頒佈三十週年《廣播文告》: AAS, 52 (1960) pp. 57-59.

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對 F.I.D.A.E. (教會直屬團體聯合會) 會員的訓詞》: Encicliche e Discorsi di Sua Santita Paolo VI, I, Roma, 1964, pp. 601-603.

另請再參閱 Acta et Documenta Concilio Oeumenico Vaticano II apparando, Series I, Antepraeparatoria, vol. III. pp. 363-364, 370-371, 373-374.

- (二)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慈母與導師》通諭:AAS 53 (1961) pp. 413, 415-417, 424;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和平於世》通諭:AAS 55 (1963) p. 278 s.
- (三)參閱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全體大會所通過的人權宣言;並參閱一九五九年十一 用二十日,兒童權利宣言;巴黎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協議附件:關於人權宣 言,參閱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的,《和平於世》通諭:AAS 53 (1961) p. 295 s.
- (四)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慈母與導師》通諭:AAS 53 (1961) p. 402;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 17 節:AAS 57 (1965) p. 21。
- (五) 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廣播文告》:AAS 35 (1943) p. 12, 19; 若望二十二世,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和平於世》通諭:AAS 55 (1963) p. 259 s. 並參閱前面注(三)的人權宣言。
- (六) 參閱比約十一世,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AAS 22 (1930) p. 50 s.
 - (七)參閱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慈母與導師》通諭:AAS 53 (1961) p.441 s. (八) 參閱比約十一世,*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 :AAS 22 (1930) p. 83.
 - (九)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 《教會》教義憲章 36 節: AAS 57 (1965) p. 41s.
 - (十)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2-14節.
- (十一) 參閱比約十一世, *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AAS 22 (1930) p. 59s.; 一九三七年三月十四日, *Mit Brennender Sorge* 通諭:AAS 29 (1937) p. 164s; 比約十二世,一九四六年九月八日,《對A.I.M.C. (義大利天主教教師聯合會) 第一次全國大會的訓詞》: *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VIII, p. 218.
 - (十二)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教義憲章 11 及 35 節: AAS 57 (1965) pp. 16, 40s.
- (十三) 參閱比約十一世 , *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 , *I. c.*, p. 63 s. ;比約十二世 ,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 ,《廣播文告》: AAS 33 (1941) p. 200;一九四六年九月八日 ,《對 A.I.M.C. 第一次全國大會的訓詞》: *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VIII, p. 218;關於輔助原則,參閱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和平於世》通諭: AAS 55 (1963) p. 294.

- (十四) 參閱比約十一世 , *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 *1. c.*, pp. 53s., 56s.; 一九三一年六月廿九日, *Non abbiamo bisogno* 通諭: AAS 23 (1931) p. 311s.; 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國務院致第二十八屆義大利社會週書函》: *L'Osservatore Romano*,一九五五年九月廿九日。
- (十五)對於那些民間的機關,地方性、全國性及國際性機構,能感覺當代之急切需要,而竭盡全力使所有民族都能獲致完備的教育及文化的進修,聖教會至爲讚許。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五年十月四日在聯合國大會的講詞》: AAS 57 (1965) pp. 877-885。
- (十六) 參閱比約十一世,一九二三年六月廿九日,*Orbem Catholicum* 自動手諭: AAS 15 (1923) pp. 327-329; 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二日, *Provide Sane* 法令: AAS 27 (1935) pp. 145-152;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13, 14 節.
 - (十七)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 14 節:AAS 56 (1964) p. 104.
 - (十八)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大眾傳播工具》法令 13 及 14 節: AAS 56 (1964) p.149s.
- (十九) 參閱比約十一世, *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 : *1. c.*, p. 76; 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巴伐利亞天主教教師聯合會的講詞》: *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VIII, p. 746.
- (二十) 參閱一八六一年 Cincinnatense 第三屆教省會議: Collectio Lacensis III, col 1240, c/d; 比約十一世 , *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 *1. c.*, pp. 60, 63 s。
- (二一) 一九三一年六月廿九日, *Non abbiamo Bisogno* 通諭: AAS 23 (1931) p. 305;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五年九月廿日,《國務院致第二十八屆義大利社會週書函》: *L'Osservatore Romano*, sept. 1955;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十月六日,《對 A.C.L.I. (義大利天主教工人協會)的訓詞》: *Encicliche e Discorsi di Paolo VI*, I, Roma 1964, p. 230.
- (二二)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頒佈三十週年講詞》:AAS 52 (1960) p. 57.
 - (二三)教師及學生能在此等學校實行傳教活動,聖教會非常重視。
- (二四) 參閱梵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卅一日,《對巴伐利亞天主教教師聯合會的講詞》:I. c., p. 745 s.
- (二五) 參閱一八五二年 Westmonasteriense 第一屆教省會議:Collectio Lacensis III, col. 1334, a/b; 比約十一世, *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 *I. c.*, p. 77s.; 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卅一日,《對巴伐利亞天主教教師聯合會的講詞》: *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VIII, p. 746.; 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對 F.I.D.A.E. (教會直屬團體聯合會) 會員的訓詞》: *Encicliche e Discorsi di Paolo VI*, I, Roma 1964, p. 692s.
 - (二六)參閱注(一)各項文件:再者許多教省會議及最近許多主教會議亦聲明教會之此一權利。
- (二七) 參閱比約十一世,*Divini Illius Magistri* 通諭:*I. c.*, p. 80 s.; 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對 U. C. I. I. M. (義大利天主教中等學校教師聯會) 的訓詞》:*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V, pp. 551-556; 若望二十三世,一九五九年九月五日,《對 A.I.M.C. (義大利天主教教師聯合會) 第六次大會的訓詞》:*Discorsi, Messaggi, Colloqui*, I, Roma 1960, pp. 427-431
- (二八)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對 U.C.I.I.M. 的訓詞》[見注(廿七)] : $l.\ c.,$ p. 555.
- (二九)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二月廿五日,《對 O.I.E.C. (公教教育國際事務所) 的訓詞》: *Encicliche e Discorsi di Paolo VI*, II, Roma 1964, p. 232.
- (三十)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十月六日,《對 A.C.L.I. (義大利天主教工人協會) 的訓詞》: *Encicliche e Discorsi di Paolo VI*, I, Roma 1964, p. 229.
- (三一)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五年九月十日,《對多瑪斯學說第六屆國際大會的訓詞》:AAS 57 (1965), pp. 788-792.
- (三二)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 O 年九月廿一日,《對法國天主教高等學術機構師生的訓詞》: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II, pp. 219-221;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二日,《致 Pax Romana 第二十二次大會書函》: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IV, pp. 567-569; 若望二十三世,一九五九年四月一日,《對天主教大學聯合會的訓詞》:Discorsi, Messaggi, Colloqui, I, Roma 1960, pp. 226-229; 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日,《對米蘭公教大學研究院的訓詞》:Encicliche e Discorsi di Paolo VI, II, Roma 1964, pp. 438-443.
- (三三)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對羅馬大學學生及研究院的訓詞》: 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IV, p. 208: «La direzione della società di domani e principalmente riposta nella mente e nel cuore degli universitari di oggi».
- (三四) 參閱比約十一世,一九三一年五月廿四日 , *Deus scientiarun Dominus* 宗座憲章: AAS 23 (1931) pp. 245-247.

(三五)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 O 年八月十二日,《人類》 通諭:AAS 42 (1950) pp. 58s., 578; 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祂的教會》通諭,第三部份:AAS 56 (1964) pp. 637-659;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AAS 57 (1965) pp. 90-107.

(三六) 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和平於世》通諭:AAS 55 (1963), p. 284 et passim.

教宗公佈令

本宣言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爲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 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爲天主的 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爲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